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奕极企业”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安奕极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。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光锐、朱黎庭、吕巍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